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经营运作过程中能够落实；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对公司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的独立意见

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或按公平、等价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，符合相关规定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综上，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、必要性和公允性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.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。经考察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丽芳 丁建娜 高根宝

2018 年 3 月 29 日